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皮山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皮山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皮山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保洁、保安服务及辅助性护理服务等业务外包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佳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985.80万元,资产总额为612.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新疆佳奇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

2、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